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60.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039.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19.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62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21 号）。上述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初时存放金额	储存方式	账户状态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1701023670012859	30,039.20	活期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	52050143360000003492	10,000.00	活期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2900127966	10,000.00	活期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602010100100880906	10,000.00	活期	已注销
合计		60,039.20	—	—

注：上表中“初时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完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2025年5月，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合计0.25万元转入基本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8,733.13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0.00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8,620.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0.25

注：差异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合计0.25万元转入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3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金额合计206,532,375.92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鉴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毕，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2025 年 5 月，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合计 2,544.27 元转入基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安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达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达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安达科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586,202,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331,271.8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否	586,202,000.00	0	587,331,271.86	100.19%	2023年10月31日	否（注）	否

合计	-	586,202,000.00	0	587,331,271.8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3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金额合计 206,532,375.92 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度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鉴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毕,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2025 年 5 月, 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包含利息收入) 合计 2,544.27 元转入基本户。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注：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博维

谢博维

史松祥

史松祥



2026年4月28日